

本报热线:6610123 新浪微博:@今日烟台 微信号:今日烟台

取款只拔卡不拿钱 充话费报错手机号

两个马大哈周末“逗乐”，好在最后对方都把钱还了回来

本报记者 于飞 李娜

周末趣事多，在上个周六，牟平区和芝罘区的两个马大哈逗乐了不少人。一个是学生，去ATM机上取钱准备买手机，取完钱拔了卡就走了，2000元现金落在了取钞口；另一个是上班族，让朋友帮忙充电话费，却把自己电话号码说错了一个数字，于是乎，150元话费充到了别人手机上。

不过，这两个马大哈都比较幸运，一个在警察的帮助下，将2000元找回；另一个则碰到了好心大哥，第二天，好心大哥就骑着摩托车把电话费给送了回来。



套牌又套证 自作聪明被查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孙鹏) 没有驾驶证怎么办?李某把捡来的驾驶证上的照片换上自己的照片,开着套牌车就上路了,结果被市交警二大队民警拦停后,他拔腿就跑。17日,李某来到了市交警二大队,他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、使用变造的驾驶证、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,受到罚款5000元、拘留20天的处罚。

事情发生在“十一”假期,李某想开车自驾游,由于驾驶证还没考出来,他想起之前自己捡了个驾驶证,便动手将驾驶证上的照片弄了下来,换上了自己的照片。他从外地购买的一辆二手大众迈腾轿车也没有落户挂牌,他就找来一副车牌,挂在了车上。李某自以为很聪明,10月5日,他开车走到市交警二大队门前时,被执勤的民警拦停了。

“你多大了?”拿到李某递过来的行驶证后,民警发现照片可能被人换过,“照片上的男子太年轻了,和驾驶证上的信息不符。”

由于李某出示不了行驶证,民警便请李某下车,到交警队接受进一步调查。然而,李某打开车门下车后,竟然拔腿就跑了。民警追了一百多米后没能追上,但戴在民警身上的执法记录仪已经拍下了李某的逃跑过程。随后,民警把李某的大众迈腾轿车暂扣至停车场。十几天过去了,10月17日上午,李某来到市交警二大队“领罚”。

据了解,李某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、使用变造的驾驶证、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,受到罚款5000元、拘留20天的处罚。

男婴送医路堵 交警紧急开道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王建 于永军) 17日,海阳一名8个月大的男孩突然得病,急需送医治疗,无奈进入烟台市南郊时车多路堵,司机赶紧向交警求助。最终,在交警的开道引导下,原本30分钟的路程只用了10分钟,为病人争取到了宝贵的救治时间。

17日15时许,正在机场路上巡逻的市交警三大队执勤民警接到指挥中心电话,要求马上赶到机场路黄务立交桥下,等候一辆从海阳开过来拉着病人的出租车,并负责一路在前开道,引导至市毓璜顶医院。

15时06分,拉着病人的出租车来到黄务立交桥下,警车立即鸣起警笛,沿着规划好的路线,为出租车开道。15时16分,顺利将拉着病号的出租车护送到毓璜顶医院。

据民警介绍,病人是海阳一名刚刚8个月大的男孩。17日早上,男孩肚子绞痛,送到海阳市妇幼保健院后初步诊断是肠结,医生要求马上把孩子转到毓璜顶医院。

孩子母亲赶紧在医院门口打了出租车,沿着烟青线一路狂奔,向烟台市区开进。当车到烟台市南郊时,发现路上车多拥堵,情急之下,司机想起了找交警帮忙。

于是,在交警的护送下,原本需要30分钟的路程,仅用了10分钟就顺利把孩子送到了医院。

幸运

取个钱拔了卡就走,钱不要了?

18日下午,山东中医药大学高等专科学校的学生小李准备跟同学一起去买手机,他在学校里的ATM取钱时,一直在跟同学闲聊,一时大意,取款机吐钱后他只拿着银行卡走了,取钞口里的2000元现金却忘了拿。

路上,小李突然想起来,取的钱没拿。两人赶紧往回跑,再回到ATM机前的时候,取钞口里空空如也。两人推测,钱一定是被后面取钱的同学拿走了,便报了警。

系山边防派出所的民警赶到现场,“光听过了钱忘了拿卡的,光拿卡忘拿钱的还真少见。”民警也被粗心的小李弄得哭笑不得。在ATM机的监控录像里,民警发现在小李之后取钱的有两个人,但只能看出这三人在ATM机前操作过,没有他们拿了2000元的证据。

随后,民警通过学校找到了这三名学生。民警告诉他们,虽然这钱不是偷的也不是抢的,但这是被失主落在取款机的,如果拿了一样要承担责任,如果主动将钱归还,或许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。民警还将小李的银行卡号告诉了这三个学生,让他们是谁拿的钱就赶快打回到小李的银行卡中。

19日上午,记者从系山边防派出所的民警处了解到,2000元已经打到了小李的银行卡里。小李说,都是自己粗心大意把钱弄丢了,能找回来就已经很不错了,具体是谁拿的钱,小李也不想再追究了。

鲁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吕君妮告诉记者,在小李之后到ATM机取款的人,将小李的钱拿走,这种行为属于不当得利,根据民法的相关规定,拿走钱的人应将钱返还。

让朋友帮忙充话费,号码报对了吗?

18日,家住芝罘区金沟寨小区的王女士手机停机了,平时手机不离手的她便急着找朋友帮忙充值。朋友用手机银行充好后,半个小时过去了,王女士手机还是停机状态。王女士一边嘀咕一边回忆让朋友充值时自己报的手机号,“坏了,手机号说错了,150xxx说成151xxx了!”王女士突然意识到话费可能充到别人手机上了。

“赶紧给充值平台打电话问能否追回,但客服人员表示充值已成功,无法追回了。”王女士说,当天给151的手机号打电话,一天下来打了十多个,但对方一直没有接,发了条短信过去说明情况,对方也没回。王女士心想,对方应该是不愿把钱还回来了,毕竟是自己粗心造成的,别人不还也没办法。

“没想到第二天(19日)对

方接电话了,是位30多岁的维修师傅,姓林,虽然有点怀疑,但最后还是准时到了约定地点,把电话费还给了我,挺感谢他的,放下手头工作送钱过来,挺难得的。”王女士说。

“不见到你真人我真害怕是骗子。”林先生见到王女士时说,在见面之前他半信半疑的,因为之前被骗过。

“大约有两年多了,当时收到条短信,也是说错充了话费什么的,我就打电话回去,结果很快自己就停机了,电话里200多块钱的话费没了,可能就是那种吸费电话。”林先生说,现在短信、电话、网络诈骗太多了,再加上曾经有过这种经历,所以变得很谨慎。

记者了解到,林先生是莱山区初家“路顺维修店”的店主。“这不是好人好事,只是觉得应该还给人家小姑娘。”林先生说,不能白得便宜。

上火

餐馆转让,十几个工人讨工资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张倩倩) 近日,开发区的张先生向记者反映,自己曾在熊大自助餐当厨师,餐厅最后转让了,但8月份工资还没发,并且与他情况相同的还有十几个人。虽然每个人的工资不多,但加起来也有三万余元。餐厅老板一直联系不上,他们很上火。

“太上火了,我们辛辛苦苦赚的血汗钱,还有学生做兼职的,也没给工资。”张先生在熊大自助餐开发区店干了好

几个月,8月底辞职了,8月份20多天大约三千多块钱的工资一直没发。据张先生介绍,与他情况相同的人有十几个,有的7月份工资还没给。虽然每个人的工资不多,但加起来也有三万多块钱。

张先生说,他们经常回店里要工资,但一直都没找到老板。9月初,开发区店就转让了,老板更是联系不上。

10月19日,张先生提供给记者一份要工资的名单,一共有15人,都有各自的手印,还有

他们的考勤记录。据了解,该餐厅在芝罘区也有一家店,张先生等人也到芝罘店找过,但芝罘店老板让他们找开发区店的老板要工资。

张先生告诉记者,这两家店是两个老板共同开的,各有一定的股份,但就工资一事,两个老板相互推诿,谁也不愿意承担这块工资。

19日下午5点,位于西南河路的熊大自助餐还在正常营业,但客流量平平。一位店面的负责人表示,虽然两个店是两

个老板共同投资的,但开发区店和芝罘店是两个老板分开经营和管理的。他还告诉记者,据他了解,开发区店经营效益后来不是很乐观,工资有些延迟,工人就集体罢工了,后来没办法只好转让了。

“最近老板也很忙,我会向我们老板汇报这件事的,看看如何解决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19日,记者多次拨打了上述两位老板的电话,但开发区店老板的手机一直关机,而芝罘店老板的手机则无人接听。

被骗

男子网上“钓鱼”,16岁少女被劫财劫色

民警提醒,女性应提高警惕,见网友尽可能选在白天、公共场所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张君才) 男子利用2个QQ号,分别扮演哥哥、弟弟两个角色,在网上结交单身少女后轮番忽悠再相约见面,对女网友进行劫财、猥亵。近日,招远市发生了这样一起案件,在公安机关的侦查下,犯罪嫌疑人郭某落入法网。

今年16岁的小梅平时喜欢玩网聊结交朋友,也多次被异性搜索搭讪。几日前,小梅在QQ上结识了与自己同龄的异性朋友小强,无所事事的小梅就和小强聊了起来。两人聊得

很投机,相约第二天下午两点在体育场见面。

当天,提前赴约的小梅突然接到小强的QQ信息,称有事不能赴约,暂让“哥哥”郭某与小梅见面。郭某与小梅见面后又要了小梅的QQ号并加其为好友。

18日晚上7点,小梅收到小强的求助信息,小强称手机忘在“哥哥”郭某家里,因有急事脱不开身,让小梅帮忙到“哥哥”郭某家帮自己拿回手机。见网友求助,豪爽的小梅未加思索便答应了。

根据小强提供的地址,小梅找到郭某的住处。站在门外的小梅,恳求郭某拿出小强的手机。郭某开门后将小梅迎进屋里并顺手反锁了防盗门。郭某一人在家,抱住小梅便按倒在卧室的床上,抢走了她价值3000余元的手机,又采用诱导欺骗的手段对小梅的身体进行猥亵,最终在小梅的极力反抗下郭某才住了手。

惊慌失措的小梅逃离魔掌后,将自己的遭遇告诉了家人,家人立即带她到公安机关报案。根据受害人提供的信息,公安机

关很快将嫌疑人郭某抓获,但郭某拒不承认犯罪事实。经公安机关的多方调查取证,郭某对自导自演利用双重身份编造理由,将小梅骗到住处进行劫财、猥亵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郭某已被招远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民警提醒,利用网络交友引发的各类案件屡见不鲜,网友见面应尽可能选在白天、公共场所。作为弱势一方的女性,应提高警惕,加强戒备,以免遭受不法侵害。